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94.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資訊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修業年限：2-4 年。

第3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1. 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3. 選擇「學術論文發表」、「產業專業服務」、「專業競賽獎項」、「專利」、「創作品公開展覽」其中一項表現，經審查通過，以取得「學術或技能表現」之合格資格。
4. 取得合格之服務累計點數。

第4條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其中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5條 碩士論文考試：

1. 學生需於欲畢業當學期，開學的第一週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並於開學後第三週參加研究計畫公開審查，審查委員由指導老師邀請相關專長至少二位老師擔任。
2. 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過該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成為碩士候選人，並進行論文之撰寫。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申請表如附件 3；審查表如附件 4）。
3. 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申請表如附件 1；審查表如附件 2），方可申請正式論文口試。正式論文口試須離研究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
4. 正式論文之口試依據「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辦理。
5. 學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論文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第6條 本所認可之「發表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5）

1. 學術論文之發表須於本系公告認可之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經審核通過，公開收錄至其出版品中（如論文集紙本或光碟），並於申請審查時附上：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論文發表於研討會者須確實參與口頭發表，如附件 12）。
2. 論文點數計算方式為：
 - (1) 中文期刊論文列於 TSSCI 者每篇 3 點，中文期刊論文(嚴謹審稿，非學報)每篇 2 點，大學學報以中文撰寫論文者 1.5 點。
 - (2) 英文期刊論文(A&HI, SSCI, SCI, EI)每篇 6 點，英文期刊論文(Peer review)每篇 4 點，大學學報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3 點。
 - (3) 會議論文：國內研討會以中文撰寫論文全文者 1 點，以英文撰寫論文全文

者 1.5 點；國際研討會以中文撰寫論文全文者 1 點，以英文撰寫論文全文者 2 點，摘要投稿會議論文每篇 1/3 點。

3. 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如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公式 1 計算：

$$m * \frac{(1/2)^i}{\sum_{j=1}^n (1/2)^j} \quad \begin{array}{l} m: \text{期刊或會議點數；競賽點數} \\ n: \text{作者個數(指導教授除外)；獲獎隊員個數} \\ i: \text{作者排名順位(指導教授除外)；貢獻度排名順位} \end{array} \quad (\text{式 1})$$

第7條 本所認可之「產業專業服務」：

1. 與本校進行正式簽約之對外專業服務案，包含私人企業產學、科技部產學、其他國家型產業專業服務、校際專業合作等；執行時未列入上述表列之專業服務，需提交系務會議認可。
2. 專案計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子計劃主持人需為該生之本系指導教授。
3. 產業專業服務點數於該專案結案後由該生指導教授認可，給予 0-3 點或本法第 12 條第三款之特殊服務點數。

第8條 本所認可之「專業競賽獎項」：(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6)

1. 所參加之專業競賽須為本所公告認可之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競賽(如附件 16)。
2. 若為臨時性比賽或新增比賽，於比賽前請指導老師送出簽呈請所長及校方同意，即可參加比賽。
3. 比賽指導老師應由本系老師擔任，外系教師指導或學生自行參加者不列入本所認可之專業競賽成績。
4. 獎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方表格所示。

	冠軍	亞軍	季軍	佳作/優選	入圍
國際性競賽	6	5	4	3	2
全國性競賽	4	3	2	1	0.5

5. 如同一獎項由團隊獲得時，該應由各共同獲獎人依據隊員之貢獻程度由多至少自行協調出排名順位與點數分配。若無法取得共識時，則由系務會議代行判斷。

第9條 專利取得：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將其創作品申請國內外專利，並獲通過者，發明專利一項為 3 點，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一項各為 1 點。

第10條 「發表學術論文」、「專業競賽獎項」與「專利」點數可加總計算，其累計點數須達 2 點以上。惟學生以學術論文(非作品)畢業者應於「發表學術論文」項目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且須口頭發表；學生以創作(第 14 條)畢業者應於「專業競賽獎項」項目，累計得分加總 2 點以上(含 2 點)，並應符合本所「公開展覽創作品」之規定(本辦法第 9 條)。以上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完成者為限。

第11條 本所認可之「公開展覽創作品」：

1. 選擇本項作為「學術及技能表現」之審查項目者，須在舉辦作品展覽 3 個月前，先申請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7)，並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由本

所教師擔任，至少三名以上）審查通過（審查表如附件 8），方可舉辦之。

2. 正式展出由四位以上之評鑑委員（至少包含二位外校委員）審查，辦展學生須邀請審查委員親赴展覽會場進行評鑑（評鑑表如附件 9），且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鑑委員審查通過，方為合格。
3. 多位學生聯合舉辦展覽時，至多以 3 位為限，且每位學生之作品中，獨立製作部分不得少於 2/3。
4. 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申請表、審查表、評鑑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5. 未通過展覽評鑑或未完成報告書提報者，該項展覽不得列入學術或技能表現之資格。

第12條 服務點數：（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10）

1. 本系研究生服務點數之取得方式分為：一般服務及特殊服務等兩類。
2. 一般服務事項指研究生參與本系輪值性服務工作，如專業教室課餘管理或系辦公室夜間管理之輪值。所長得視研究生之值勤狀況每學期給予服務點數 1~3 點。
3. 特殊服務事項指研究生協助本校、院、系所辦理各項學術事務（如舉辦研討會、展覽會、彙編出版品…等）或管理事務（如器材、設施、資訊系統）。事務承辦教師得視其參與程度及服務精神，推薦給予服務點數 1~3 點。
4. 服務點數分配原則為系辦 5 點，指導教授 5 點。
5.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服務點數至少 10 點。

第13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每學期初召開考核會議。如遇覆核申請案，委員會得視需要，另邀會外專家參與覆核。

第14條 申請畢業資格考核之學生如遇疑義，得向本系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表如附件 13，並由本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審議之。

第15條 指導教授：（登記申請表如附件 11）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所長派任之。
2.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若因研究所需，可以外所(校)教授為共同指導，主要指導教授仍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3.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4.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5. 學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第16條 創作組：（申請表如附件 14、15）

1. 學生得選擇以創作為主之研究（創作組）。學生如欲選擇創作組，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中考起始日前 15-21 日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2. 創作組學生如欲回復一般組，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起始日前 15-21 日向

所務會議提出申請，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具換組審查資格。

3. 創作組學生須書寫創作報告與創作作品，以替代學術畢業論文。創作報告至少一萬字，其中研究論述須有五千字，創作論述至少佔該報告 1/2 以上。創作作品規定同本辦法之第 8 條，該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

4. 創作報告與創作作品之審查，同本辦法第 5 條規定。

第17條 其他本辦法未定事宜，遵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18條 海外研習組欲取得雙學位的學生，必須依本所規定辦理。有關研討會論文可以在就學所在地發表一篇，惟其中本系學位論文的取得以不用重寫，只需要本所指導教授得為該生辦理學位口試通過即算完成學位論文。

第1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地點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中文)				
	(英文)				
摘要 (500 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附件 2：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 3：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再審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中文)		
	(英文)		
摘要 (500 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附件 4：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再審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 5：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論文發表積分審核申請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作者	論文題目	發表 日期	期刊/專書/研討會名稱	卷號	分數	通 過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合計分數							
審核委員 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每一項目均須檢附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2. 分數欄、通過欄以及合計分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 6：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競賽獲獎積分審核申請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作者	作品名稱	獲獎 日期	競賽名稱/主辦單位	獲獎類別	分數	通 過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合計分數							
審核委員 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每一項目均須檢附參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2. 分數欄、通過欄以及合計分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 7：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3.	審查地點	
展覽名稱			
展覽計畫摘要 (500 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應於審查日前兩週繳交本表及展覽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展覽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呈送審查委員。		

附件 8：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1.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審查地點	
	3.		
展覽名稱			
審查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審查結果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p>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p>		

附件 9：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作品展覽評鑑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1.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展出地點	
	3.		
展覽名稱			
評鑑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評鑑結果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鑑委員 簽名			
備註	<p>1. 請評鑑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p> <p>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p>		

附件 10：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服務積點審核申請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服務事項	服務 日期	服務狀況	給予 點數	推薦老師簽名
合計服務點數					
審核委員 意見及簽名					
所長 意見及簽名					
備註		1. 服務狀況欄、給予點數欄由推薦老師填寫。 2. 合計服務點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 11：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黏貼相片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第 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畢業校系		
研究興趣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所長同意簽名	系(所)章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理由			
師長同意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	所長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研究所 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

研討會名稱		發表人姓名	
主辦單位			
口頭報告日期/場次			
報告時間			
報告地點			
發表 題目 證明欄	確認上述發表人，報告題目為：		
	_____ ，親自到場發表。		
	任職單位系(所)：_____		
	主持／評論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惠請主持/評論教授於證明欄簽名，以確認學生親自參與研討會發表。
2. 學生於報告發表結束後，請將此通知書親自繳回系所辦公室(L413)。

以下欄位供本所內部簽核之用	
發表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附件 13：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審查申覆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申覆 地點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覆理由					
申覆結果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申覆委員簽名					

附件 15：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回復一般組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理由			
新研究方向 (題目)	請另書寫 5 千字之研究報告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指導老師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長簽名			
備註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一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		

附件 15：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創作組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創作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長簽名			
備註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一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		

附件 16：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回復一般組申請表			
研究生班級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理由			
新研究方向 (題目)	請另書寫 5 千字之研究報告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指導老師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長簽名			
備註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一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		

資傳所認可之專業競賽

【全國性】

1. 產業電子商務網 營運模式創意競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時報金犢獎(時報國際)
3. 台灣大專院校貳零紀念影音聯展
4. 全國技專校院電腦動畫競賽
5. 全國技專校院國際科技藝能大賽 - 紀錄片與短片創作
6. 4C 數位創作競賽(經濟部工業局)
7. 4A 自由創意獎
8. TVBS 大學新聞獎(TVBS)
9. 公民新聞獎(公視)
10. 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行政院新聞局)
11. 新一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競賽
12. 校園金聲獎(教育廣播電台)
13. 全球華人非常短片創意大賽
14. 金馬獎
15. 金鐘獎

若以上未足之處，以中央政府主辦之競賽為準；若為臨時性比賽或新增的比賽，於比賽前請指導老師簽請所長同意，即可參加比賽。

【國際性】

1. 普立茲新聞獎
2. 柏林影展
3. 金像獎
4. 奧斯卡
5.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6.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7.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8. iF award 德國 iF 獎
9. D&AD Student Awards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10.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11.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英國倫敦國際獎
12.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13.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Nagoya 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14. red dot design award : design concept 紅點設計獎
15.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16.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17.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美國 ACM 電腦動畫展
18.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德國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19.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荷蘭動畫展
20.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21.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22.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23.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